

“5·12”志愿精神：星星之火燎原中国

■ 翟雁

2008年5月12日汶川发生里氏8级特大地震,地震严重破坏地区超过10万平方千米,其中,极重灾区共10个县(市),较重灾区共41个县(市),一般灾区共186个县(市)。地震共造成8万多人死亡,37万多人受伤,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破坏力最大的地震,也是继唐山大地震之后伤亡最严重的一次地震。

然而与唐山大地震不同的是,全国人民第一次万众一心、自愿自发地为了一个共同的救灾目标,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和身体力行地提供志愿服务,巨大的社会资本在短时间内汇聚灾区。

因为5·12大地震,“我们都是汶川人”!中国志愿者首次集中亮相灾区:他们也许是百货商场的售货员、学校里的清洁工和工厂的技术工人,也许是医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在校大学生,还可能是企业管理者和私营企业主。

大地震发生后,他们中的很多人向单位请假,目的是为了奔赴灾区,去救助素不相识的灾区群众;他们中的大多数没有医疗、心理救助、救援等专业技能,他们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有的人在危险路段护送灾民,有的人收发救灾物品,有的人给灾民们送饭送水,还有人在医院照顾伤员,他们用爱心做着最琐碎的事。

尽管灾区生活艰苦、余震不断,但百万名志愿者却仍然活跃在灾区,令世界为之震动瞩目,被灾民称为与解放军一样“最可爱的人”。因此,2008年被称为“中国志愿者元年”。

据不完全统计,当年来自社会的救灾捐款捐物762亿元(其中捐款652亿元),打破了新中国捐赠史上的记录。有491万名志愿者直接参与了5·12救灾志愿服务,其中,共青团四川团省委在救灾期间共接受了118万名志愿者报名,他们中有组织派遣的志愿者18万人,其他100万人均为公民个人;而来自民间组织和其他无组织的志愿者超过300万人。如果以人均志愿服务时间

80小时来计算,则推测5·12救灾志愿者提供无偿服务时间约4亿小时,按照当年全国人均工资计算,志愿者为5·12救灾直接贡献价值约为58亿元。

为什么5·12大地震唤醒了中国志愿者?

2008年5月20日,我在南都基金会的资助和支持下来到四川灾区,开展“512救灾志愿服务调研”项目,与惠泽人课题组老师们一同历时半年与上百名救灾志愿者和十几家参与救灾的社会组织进行现场访谈,亲身感受了志愿者们用他们的生命之躯所散发的强烈的志愿精神。我们的调研从灾难与志愿精神开始:

1976年7月28日3点42分,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一带发生里氏7.8级地震,造成24万多人死亡,16.4万人重伤,其死亡人数是汶川地震的三倍。比5·12汶川地震更为惨烈的“7.28唐山大地震”,为什么没有像“5·12”这样全社会自发参与救灾捐赠与服务?众所周知,1976年的中国正处在重大转折时期,周恩来、朱德、毛泽东三位国家领导人相继去世,坚持以“阶段斗争为纲”的文革尚未结束,人民生活处在赤贫之中。那个时候尚没有互联网信息化工具,中国社会也处在碎片化状态,社会组织缺失,公众没有参与的意识 and 路径。然而“7·28唐山大地震”也成为中国结束“文革”动乱的催化剂,唐山人民在抗震救灾和重建家园中所凝结的“抗震精神”——互助、团结、坚强和奋斗的精神内核,也成为后来像“唐山十三义士”举债救灾等众多唐山人参与“5·12汶川地震”救援的志愿精神的写照。

2008年,是中国经济改革开放三十年之际,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都有了巨大的转型与发展。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三十年所积累的能量与社会向善的力量,已经在中国大地蕴育,就像蓄积热情的火山,等待喷薄而出的机遇。首都北京成功申办第



地震后树立的标语牌上写着:任何困难都难不倒英雄的中国人民

29届世界奥运会和残奥会,政府从2006年开始自上而下地倡导和推动奥运会赛会与城市志愿服务,促进了志愿服务的兴起。“5·12”汶川大地震,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为中国志愿者提供了难得的舞台和空间,新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吹响了志愿者集结号,上下万众一心所形成的志愿力量,将中国社会建设推向一个崭新阶段。

什么是“5·12志愿精神”?

我们试想一下:如果没有志愿者在第一时间深入汶川灾区发送无线电信息通报灾情,如果没有出租车和私家车自发组成的车队为灾区运送物资和人员,如果没有志愿者在废墟和塌方的山体下搜救和搬运伤员,如果没有医院、救护站里没有志愿者照护和协助,如果安置点没有志愿者维持治安、分发救灾物资,如果痛失孩子的父母、丧失父母的孤儿、失去亲人的人们没有志愿者的爱心呵护与心理援助,如果帐篷里没有志愿者陪伴儿童的读书声,如果灾后重建没有志愿者参与……如果“5·12”赈灾没有志愿者,汶川及180多个受灾地区会怎样?上千万的灾民会怎样?中国的社会发展会是怎样?人类的发展又将如何?

是什么,让人们自愿、无偿、为了他人和社会公益的目标,去奉献和服务呢?驱动志愿者义无反顾地奉献社会的精神内核是什么呢?从“7.28”到“5·12”,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志愿精神的崛起与进步。

首先是团结互助的人类共同体意识。如果说“7.28唐山大地震”让唐山人民有了团结互助的意识,在“5·12”大地震来临之际,他们与全国百万志愿者一起奔赴汶川,因为“我们都是

汶川人!”许多志愿者都是在去四川的火车上相识,并结为临时志愿者团队。原来的单个个体,因为共同的公益心愿而凝结为一个整体,由此也就不约而同地有了如此大规模的集体志愿行动。而十年之后,在我重回四川之时,我看到四川人民心怀感恩与尊重,他们对自然、对人和生命的敬畏,他们的友好与真诚,构建了更加和谐稳固的社会基础。

第二是公民责任与参与意识。虽然一些志愿者凭借一时冲动来到灾区,但是当找到有需要服务的岗位时,当他们看到百废待兴时,他们心中油然而升的社会责任感,从来没有这样让他们意识到个人的社会价值。许多志愿者在接受采访时都谈到,原本只是想帮一下忙就走,但是与灾区的人们结下了感情,而如果我走了,就没有人可以帮助和支持他们时,我突然发现自己对这个社会必须要负有的责任,我不能走。在救灾之前,他们也许还在顾及个人得失,而此时,他们成为肩负社会责任的公民。十年之后,我有幸再见当地的一些志愿者,他们大多成立并运营着专业化社会组织,成为公民责任领袖,是当地促进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创新与社会服务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是跨界信任与合作精神。大灾面前,有序有效的专业化救援是政府的第一责任。“5·12”四川和各地方政府依托民政等有关部委和共青团组建了社会协作组织,协调和调动企事业单位、基金会、民间组织、志愿者团队和个人有序参与救灾活动,特别是政府与民间组织的合作机制,在“5·12”救灾中展示了非凡的成效。而在这种上下左右跨界合作中所发生的社会治理新机制,所产生的战友式的信任与

协作,也成为“5·12”后时代的社会建设的重要遗产和四川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创新模式。

第四是规范与专业精神。“5·12”救灾志愿服务,经历了井喷式志愿浪潮中泥沙俱下,经历了混乱无序与“添乱”的过程。然而正是这样的洗礼,锤炼出“5·12”专业志愿精神,培育了中国第一批专业化救灾组织和志愿者团队,成为中国救灾志愿服务先锋。当初参与汶川救灾的志愿者中,有许多已经成为国家救灾专家和民间救援机构领军者,他们身上凝聚着“5·12”专业精神,是中国救灾领域中的宝贵财富。

第五是公益事业与社会治理创新精神。“5·12”造就了中国新一代公益社会组织和志愿领袖,极大地促进了公益事业的整体建设与发展。特别是中国进入新时代的社会转型阶段,从事公益服务的第三部门的崛起,为公民更加有序有效地参与社会治理和社会创新,提供了难能可贵的新范式。

今天,我们重新回顾“5·12”志愿精神所带给我们的启示,国家从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加大了投入和保障,并于2017年12月1日正式实施《志愿服务条例》,并且通过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志愿服务发展,成立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和基金会促进行业发展。每年有上百万家志愿服务组织和近7000万名志愿者活跃在全国各地,他们每年通过志愿服务贡献价值超过500亿元。而我国的救灾志愿服务,已经通过参与国际灾害救援走出国门,成为中国志愿精神的重要体现。

“5·12”志愿精神的星星之火,已经燎原全中国大地。

(作者系北京惠泽人公益发展中心创始人、北京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地震后在安置区参与志愿服务的志愿者